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巨達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芬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花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3 月2 日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195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參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195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